

淄建发〔2022〕69号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关于2021年度淄博市房地产开发企业、  
建筑施工企业、招标代理机构、项目经理  
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的通报

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建设局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建筑施工企业、招标代理机构：

根据《淄博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《淄博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《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《淄博市建筑施工项目经理执业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《淄博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“红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2021年度共完成全市473家房地产

开发企业、1131家（含外地212家）建筑施工企业、3291名项目经理、118家招标代理机构的年度信用评价工作，共评出房地产开发企业AAA级30家、AA级36家、A级376家、B级21家、C级10家；建筑施工企业AAA级60家、AA级121家、A级844家、B级99家、C级7家；招标代理机构AAA级7家、AA级4家、A级101家、B级5家、C级1家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AAA级112人、AA级218人、A级2917人、B级35人、C级9人。同时，将97家AAA级企业和112名AAA级项目经理列为淄博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“红名单”。现将信用评价等级结果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1、2、3、4），评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至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公布为止。

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AAA级和AA级开发企业在项目预售资金监管、AAA级和AA级施工企业在保证金监管、AAA级和AA级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开推介等方面激励措施。落实B级、C级开发企业在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和B级、C级施工企业在保证金监管等方面惩戒措施。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减少或免除AAA级和AA级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；将B级、C级企业和项目经理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重点监管范围，列为市、区县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。全面实行差异化监管，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- 附件：1.2021 年度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级等级结果
- 2.2021 年度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级等级结果
- 3.2021 年度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级等级结果
- 4.2021 年度全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信用评级等级结果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---

信息公开属性：此件主动公开

---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
---